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惠来）罚〔2022〕5号

济南集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仙庵拌合站）：

2021年8月4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惠来县东陇镇苗海村的济南集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仙庵拌合站）进行调查，发现该拌合站生产污水直接向外环境排放，经取样分析，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指标悬浮物浓度196mg/L，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规定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0.96倍，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现场照片等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9月29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惠来）罚告字〔2022〕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和揭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揭市环规〔2018〕1号）附件3《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序号6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